

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

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2.1 总则	8
2.1.1 适用范围	8
2.1.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2.3 响应文件	12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5 开标	17
2.6 磋商与评审	1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8 质疑及投诉处理	20
2.9 签订合同	21
2.10 认定串标的情形	22
2.1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23
2.1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23
2.13 利害关系授权委托人处理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4
5.1 评审办法	34
5.2 初步评审	34
5.3 详细评审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0
第一部分	41
一、竞争性磋商函	4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46
（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46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47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8
第二部分	49
一、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49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1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第三部分	53
一、项目实施方案	53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批次段))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2、项目名称：2022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批次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项目预算：¥223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6、最高限价：¥223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7、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人若为事

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1月(含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本公司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②提供本公司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2)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需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报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保函、保险等方式, 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保险、保函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实。)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5日, 每天 00: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2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保证金（如无法备注详细保证金用途，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写全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户转账、保函、保险等方式，基本户转账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50100463600000860

（二）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三）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0号

联系方式：0898-6537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24层2406房

联系方式：0898-65239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652397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2.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1.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林业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合格的服务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的法人实体。

6、“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3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评审价=报价*（1—10%）。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6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8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一、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得少于此规定，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待首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可放弃本次磋商资格，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从事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评审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规定。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50100463600000860

2.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3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审标准
- 六、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二、（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10条第三款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第13条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外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 一、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及加盖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及副本胶装成册后均加盖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包含**正本一份（含电子版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文件为准。

六、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3.4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U盘）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二、响应文件密封封皮：

- (一) 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封皮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时间前不得开启！

（三）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原件（须单独提供，并明确授权范围），该授权委托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4.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2.6.2 磋商小组

一、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将由 3 名评标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7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8 报价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一览表）。

2.6.9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

一、响应无效

- (一) 未按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

面形式，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二、质疑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四、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9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五、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0 认定串标的情形

所有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 10、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 1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1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2.1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3 利害关系授权委托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委托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协商签定。】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盖章）：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2020 年版)》《产品质量检验监测机构管理办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环境（土壤）风险监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椰子及其产地土壤监测事项。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为椰子及其产地土壤各抽检 295 批次、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各抽检 100 批次，合计监测抽检 790 批次。

二、实施方案

1. 抽样区域

根据受检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提供其行政区域内有代表性的椰子生产基地、合作社或种植大户名单，乙方从中随机选取抽样地点。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

全水平。

2. 抽样时间

根据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抽样和监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3. 监测项目

(1) 椰子：铅（以 Pb 计）、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甲基对硫磷。油茶籽：铅（以 Pb 计）、联苯菊酯、杀扑磷、速灭磷。

(2) 产地土壤：镉、汞、砷、铅、铬、铜。

4. 抽样方法、样品封存运输要求

(1) 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按《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产地土壤样品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抽取的每个产品分别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检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

(2) 样品封存运输要求。样品一式二份，包装后的样品用封条进行封样后及时送至监测实验室进行监测，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

5. 判定依据和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测监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监测项目全部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高于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高于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

三、项目考核指标

1. 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我省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样品采集及检测分析 790 批次。

2. 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我省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 790 批次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 份。

四、经费安排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经费的 80%；

（2）乙方完成 790 批次样品抽检工作并提交年度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五、项目实施的保障组织管理措施

1. 甲乙双方应高度重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明确食用林产

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重要性，确定专职人员，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2. 确保从样品采集、检测等环节规范操作流程，及检测结果真实和准确。

3. 加强抽检地林业主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协调，促进我省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计 790 批次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顺利开展。

4. 乙方在抽检工作中若发现异常值，且按要求复检后仍异常，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甲方相关部门根据乙方报告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布检测结果，若确因相关工作需要，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海南省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经费的 80%； 完成 79 2) 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共计 790 批次样品抽检工作并提交年度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2	服务地点	海南，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共计 790 批次检测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政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最大的民生问题，食用林产品是人类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公共健康、事关生命安全、事关林农致富、事关经济发展、事关国际声誉。食用林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与林业产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息息相关，而且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林农增收、林业国际贸易和林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2019年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正式纳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考核内容，全面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国家林草局在2020年召开的“全国林草标准化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三年内实现品种、区域安全监测双覆盖，严格把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土壤质量安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海南省实际，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是加强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林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消费安全的紧迫任务。

（二）、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我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海南省林业局决定在全省开展食用林产品（椰子和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并制定了《2022年海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三）、编制内容

1、主要任务

完成椰子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295 批次、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100 批次监测抽检工作。

2、工作方法

食用林产品抽样依据《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2800-2017）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样品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处置依据《2022年海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规定执行。

（四）工作目标与计划

1、工作目标

为严格落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 790 批次监测抽检任务，其中椰子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295 批次、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100 批次。



2、工作计划

2023年3月底前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共计790批次检测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五）成果要求

完成《2022年度海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报告》。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质量、技术、安全指标及标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1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5.2 初步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一、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不完整有缺漏的；
- 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五、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要求的；
- 六、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七、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八、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九、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2.2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2.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

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5.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一、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3 详细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审项	价格项
权值	90%	10%

五、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

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2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批次段）

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项 10%			10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技术/商务评审项 90%			90
2	综合实力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磋商文件相适应的实验场所、具体布局等情况进行评分，实验室（不含办公室）要包括样品前处理室、仪器检测室、样品室，满分6分，缺一项扣2分。（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及产权或租赁证明，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所投的项目相适应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具有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氮吹仪、鼓风干燥箱、微波消解仪、电热恒温水浴锅、pH计、无管道净气型药品柜、冰柜得15分。每少1款仪器设备扣1.5分（扣完为止），（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3、投标人样品运输实力：投标人自有采样车（采样车没有特定要求）每有一辆得2分，租赁采样车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以上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3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抽样检验人员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1.5分，本项满分6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抽样检验人员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说明：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2022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10
4	项目整体方案	1、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采样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8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2)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	3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得 5 分； (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8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得 5 分； (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8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8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得 5 分； (3) 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8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得 5 分； (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7 分。 (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2) 进度安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得 5 分； (3) 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2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7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7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整，但略有缺陷，得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2分。 (4) 无相关内容得0分。	
7	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7分。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7分； (2)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但略有缺陷，得5分； (3) 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2分； (4) 无相关内容得0分。	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

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金额单位：元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_____	

-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_（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任务及工作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一、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表 2 中的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790 批次段）

项目编号：HNHX202301003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 4. 大写（0-10）：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